

新版財劃法要這樣上路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5 March '25

行政院提出的財劃法修正覆議案，遭立法院否決，未能通過覆議。預計總統將於三月底前，公布由在野藍白聯手通過的財劃法修正案，開啟我國財政發展的新篇章。因應新版財劃法上路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在兩大方面做好妥善的準備：一、新法的有序導入；二、地方財政紀律規範之強化。

本次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條文，並未明定施行日期，依財劃法第卅九條規定，應自公布日施行，即自公布日起第三日生效，從而，目前已經通過之一一四年度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，皆必須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，全面配合辦理追加減預算。由於相關作業繁複，勢必會造成財政與預算秩序的混亂。此一浩大的體制轉換成本，將會對於政府日常運作與政事推動，造成嚴重的影響。

因此，在新法的導入上，建議行政與立法機關針對以下三事項展開協商，並立即啟動對財劃法的再修正；目標為在一個月內，由行政院提出財劃法再修正版本，逕付立法院二讀：

第一項：增訂「日出條款」，使本次新修正條文於一一五或一一六年度生效；或可討論採取漸進的方式，逐年下放財源。

第二項：建立類似「日落條款」的評估檢討機制，例如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全面生效之三年後，須檢討施行成效之規定，據以進一步修正。

第三項：俾補闕漏，校正覆議案所提出之文字遺漏、定義不明與比例計算分母不正確等明顯的立法疏漏。

至於在強化地方財政紀律方面，應依循以下五事項考慮，建立制度與規範：

第一項：按事權性質，逐項檢討中央與地方政府支出，憲法與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，須回歸地方自行負擔；中央政策之財政負擔，亦不得藉機轉嫁。

第二項：遵循財政紀律法精神，節制地方政府歲出規模之成長，例如，除上述回歸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外，限制地方政府歲出增長率不得超過其自籌財源的增長率。

第三項：透過預算籌編規則，要求地方政府將新增之中央統籌分配財源，優先用於債務之清償，編列債務還本預算。

第四項：建立原則，鼓勵地方政府設置資本計畫基金，用於重大施政準備，以避免暴增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，造成地方不效率的投資或浪費性支出。

第五項：財劃法與地方制度法皆賦予了「上級政府向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」收取協助金之請求權，行政院應認真評估收取協助金的可行性，建立相關收取制度。

為避免國家走向集權與專制，我國憲法對於政府體制的設計採「分權治理」，明確劃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自之權力和職責，以實現有效的政治管理。但長久以來，財政中央集錢又集權的財政體制，使國家發展偏離了憲政初衷。財政為庶政之母，新財劃法的實施，是這撥亂反正、長路漫漫的第一步。

執政者若試圖利用體制改革所引發的混亂，趁機進行政治操作，累積「大罷免」的籌碼，這無疑的是人民與國家社會的大災難，最終必將遭受千夫所指、萬民唾棄。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若對於新法的導入消極以對，或放任地方財政紀律自流，則是放棄專業職守，甘淪為政治的附庸與打手。